中央纪委印发《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

近日，中共中央纪委印发了《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的通知》。全文如下。

　　2018年8月18日，中共中央印发修订后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对学习宣传、贯彻落实工作提出明确要求。为落实党中央精神，推动纪检监察系统学习贯彻好《条例》，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条例》修订的重大意义，切实增强学习贯彻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党的十九大把纪律建设纳入新时代党的建设总体布局，在党章中充实完善了纪律建设相关内容，充分体现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用严明的纪律管党治党的坚定决心。此次修订的《条例》与2015年修订的《条例》一脉相承，是党中央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新时代党的建设总要求和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对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作出的再部署、再动员；是进一步总结提炼党的建设新实践新经验，对党章和《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要求的细化具体化；是针对管党治党存在的突出问题扎紧笼子，实现制度与时俱进，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的治本之举。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深刻领会“四个意识”是具体的，“两个维护”是“四个意识”的集中体现，把学习贯彻《条例》与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加强纪律建设的重要论述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管党治党理论、实践和制度创新成果结合起来，与学习党章党规、宪法和监察法结合起来，提高思想认识，掌握核心要义，增强行动自觉，把学习贯彻《条例》工作抓紧抓好。

　　二、准确把握纪律建设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将其体现到监督执纪问责全过程。此次《条例》修订，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党的纪律建设的指导思想，强调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把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和价值取向，聚焦管党治党的突出问题和监督执纪中发现的新型违纪行为，对党组织和党员必须牢固树立“四个意识”作出明确规定，体现了鲜明的政治性、时代性、针对性，为做好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把“两个维护”作为根本政治任务，更加突出政治纪律的规范和执行，注意从政治上看待和把握问题，对“七个有之”问题保持高度警觉，坚决清除对党不忠诚不老实、阳奉阴违的两面人、两面派，坚决查处在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中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和不担当不作为的问题，坚决治理脱贫攻坚、民生领域等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保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要把纪律和监督挺在前面，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严肃认真做好日常监督工作，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使咬耳扯袖、红脸出汗成为常态，切实体现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要充分发挥合署办公优势，全面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确保让违纪者受到党纪处分，使违法者受到法律制裁，促进党内监督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推动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要巩固发展执纪必严、违纪必究的常态化效果，始终保持高压态势，让制度“长牙”、纪律“带电”，切实维护党规党纪的严肃性和权威性，真正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努力取得全面从严治党更大战略性成果。

　　三、采取有力措施，确保《条例》的学习贯彻落到实处。学习好、宣传好、贯彻好《条例》，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一项重要任务。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协助同级党委（党组）抓好本地区本部门的学习宣传教育和贯彻实施工作，配合组织好党委（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的学习工作。要配合组织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搞好学习培训，配合宣传部门广泛开展宣传教育工作，通过学习研讨、评论解读、案例剖析、警示教育等多种形式，使广大党员干部搞清楚《条例》为什么改、改了什么，把学习的过程变成进一步加强纪律教育、强化纪律意识的过程。要将学习贯彻《条例》情况纳入日常监督、巡视巡察和派驻监督范围，重点检查是否认真传达部署、组织学习，是否有明确具体的要求和举措，是否严格按照《条例》确定的指导思想、原则、处分运用规则等开展监督执纪问责工作，对贯彻执行不力的，要批评教育、督促整改，严肃追责问责，推动《条例》各项规定落到实处。要加强对《条例》贯彻实施情况的跟踪了解，注意收集、调研、分析贯彻执行过程中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加强工作指导，必要时逐级向中央纪委请示汇报。

　　四、切实把自己摆进去，自觉做学习贯彻《条例》的表率。执纪者必先守纪，律人者必先律己。作为党的“纪律部队”，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广大纪检监察干部要带头学习贯彻《条例》，以更高的标准、更严的纪律要求自己。要坚持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相结合，原原本本学、联系实际学、深入思考学，充分运用中央纪委编发的释义读本、学习问答，做到熟知精通、学以致用，内化于心、外化于行。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深学透，纪委书记（纪检监察组组长）要围绕加强纪律建设带头讲党课，为党员干部作出示范。要模范遵守纪律、严格执行纪律，真正把《条例》刻在心上，时刻紧绷纪律规矩这根弦，在思想上划出红线、筑牢底线，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守纪律讲规矩，既要靠自律，也要靠他律。要把严管视为厚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自觉做到忠诚坚定、担当尽责、遵纪守法、清正廉洁，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不被滥用、惩恶扬善的利剑永不蒙尘。

　　《条例》将于2018年10月1日正式施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紧密联系工作实际，结合贯彻落实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部署，统筹安排，精心组织，确保《条例》正确适用、工作有序衔接，充分发挥纪律建设标本兼治的利器作用，为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提供坚强纪律保证。